

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

灵环管表〔2024〕2号

关于桂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桂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评价，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桂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12-450323-07-02-340316)选址位于灵川县灵川镇下日田村。本次产能提升改造不新增占地，依托原有设施在生产车间内新建1条禽料颗粒专线、2条猪料专线、1条散装猪料线和1条粉料专线及配套设施，新增饲料产能10万吨/年；将2台2T/h的天然气锅炉更换为1台6T/h的天然气锅炉，提升改造后年产畜禽饲料30万吨。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外排

营运期，锅炉排污水进入蓄水池内冷却后排入污水管网。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灵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废气污染

1.营运期，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粉尘治理措施。饲料生产粉碎工序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落实厂区及道路硬化，生产车间、道路定期清洁，适时洒水抑制扬尘，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燃气锅炉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和烟囱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厨房油烟经除油烟设施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1.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在午间 12: 00 ~ 14: 30、夜间 22: 00 ~ 6: 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特殊情况需连续施工的，须向我局报备，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作业。

2.施工时优选低噪声设备，将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区域。在施工场地周围采取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的污染。建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3.营运期，合理设置产噪设备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音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依法依规处理固体废弃物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经灵川县渣土办许可后，运往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营运期，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四、项目不分配废水总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1.769 吨/年以内。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须向我局提交开工备案。

六、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